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未移交道路规范管理效果评估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 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未移交道路规范管理效果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 咨询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负责完成北京未移交道路规范管理效果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 收集并编制未移交城市道路数据库：梳理未移交城市道路点位并形成道路台账，对未移交城市道路台账进行实地调研并形成台账数据库，分析未移交城市道路主要问题、问题形成原因及背后症结。

(2) 制定未移交城市道路管理措施：调研收集整理国内外主要城市在未移交城市道路管理问题及措施方面的经验，并明确未移交城市道路治理思路并制定相关措施。

(3) 持续跟踪道路移交进展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持续跟踪未移交城市道路治理进展，开展道路移交前后设施完善情况对比。对已开展道路移交的工作开展移交效果评估。

2. 成果形式

本项目研究成果以报告形式提交。其中，书面文件一式4套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套。

3.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2)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如果甲方确有证据证明该等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替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技术咨询小组工作人员和顾问专家组人员，但因项目研究人员疾病、离职等特殊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研究成果，并接受结题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协助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工作资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需求清单，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供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乙方应当自行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负责。

四、技术成果

1、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相关专利等权利，亦享有排他性的独家使用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技术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本约定具有溯及力，本合同终止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3、成果文件：

完成编制《未移交城市道路“一路一档”》、《未移交道路规范管理效果评估》报告。

五、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信息资料、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保密期限：上述双方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相应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可公开获得的信息之日止。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负责成果验收。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专家名单由甲方确定，因验收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并确保成果能够通过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项目研究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调研报告，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的情形除外。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524,000.00）。该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367,000.00)。

第二期：甲方在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157,000.00）。

本合同项目报酬以转账方式支付。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十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应当退还。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中相关要求，因乙方原因未到达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乙方修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可延长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导致乙方增加项目成本的，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费用是否变更。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给乙方应付未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对方未收到通知的法律责任。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甲方联系人：李玉磊 55530870；乙方联系人：赵浙汐 57079863），但事后须以书面方式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玉磊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 话	55530870	传真	5553086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赵渐汐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 话	57079863	传真	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印花税票粘贴处

1/2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